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回避表决，其中公司董事的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会审议此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每人每年 20 万元（税前）的标准按月度发放。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形式的薪酬。

2、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依据其担任的职务领取任职岗位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每人每月 5,000 元（税后）的标准按月度发放。其中由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部分占年度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方式如下：

1、基本薪酬为年度基本收入，根据任职岗位、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2、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应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挂钩，按年考核发放。

3、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具体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或方案执行。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薪酬发放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